**附件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维度**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及内容** |
| --- | --- | --- | --- |
| 1 | 组织实施 | 组织领导 | 指标释义：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十四条有关内容。评价内容：根据党委和政府会议纪要或者制定发布的文件，说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定期研究以及有关配套文件的制定情况。数据来源：市级党委、政府会议纪要或者制定发布的文件。 |
| 2 | 法规标准 | 指标释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法情况和相关标准制定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十六条有关要求。评价内容：统计市级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地方性法规的清单，以及制定的相关标准、技术文件名单，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现状情况。数据来源：市级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文件。 |
| 3 | 部门联动 | 指标释义：有关部门加强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十五条有关要求。评价内容：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工作情况，说明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衔接联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做法和方式。数据来源：市级相关部门文件。 |
| 4 | 宣传培训 | 指标释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十八条和《暂行规定》第七条要求。评价内容：说明市级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分析宣传的方式、内容、数量以及培训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数量，说明宣传培训是否覆盖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和落地实施的各项任务，培训对象是否覆盖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管理、技术等相关领域人员。数据来源：市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宣传培训记录以及相关文件材料。 |
| 5 | 成果管理 | 成果更新情况 | 指标释义：动态更新前后成果总体变化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五条和《暂行规定》第四章有关内容。评价内容：分析各地市更新前后三类单元面积、空间格局变化情况。说明各次动态更新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更新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延续性情况，以及国、省、市成果数据一致性。数据来源：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
| 6 | 平台功能建设 | 指标释义：省级信息平台功能建设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四条和《暂行规定》第五章有关内容。评价内容：说明省级信息平台具备的功能以及有关接口建设情况。数据来源：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
| 7 | 平台共享服务 | 指标释义：省级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和公众服务等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四条、第八条和《暂行规定》第五章有关要求。评价内容：说明系统互联互通情况、部门间信息共享情况以及平台公众服务提供情况。数据来源：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
| 8 | 数据系统集成 | 指标释义：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管理端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督察问责等一体的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目标要求：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第四条、第十二条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有关要求。评价内容：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强化科技与数字化手段，整合数据情况、与相关工作衔接情况、可实现的功能，以及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各设区市基于系统，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督察问责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融合贯通的做法和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数据来源：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9 | 成果应用 | 综合决策服务 | 指标释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支撑生态环境参与综合决策、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等方面的应用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六条、第八条和《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要求。评价内容：围绕“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服务综合决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管理效能”等应用方向，给出实施应用的具体事项清单，统计服务支撑的战略、政策及规划数量和引导落地的重大项目数量，评估说明在各事项中应用的具体内容、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总结应用模式和相关经验做法。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10 | 绿色低碳发展 | 指标释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应用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七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要求。评价内容：围绕“严格环境准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应用方向，给出实施应用的具体事项清单，统计辅助审查审批的环评数量，评估说明在各事项中应用的具体内容、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总结应用模式和相关经验做法。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11 | 环境管理支撑 | 指标释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等方面的应用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要求。评价内容：围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健全源头预防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筛选，为督察执法提供支撑；助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等应用方向，给出实施应用的具体事项清单，评估说明在各事项中应用的具体内容、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总结应用模式和相关经验做法。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2 | 区域流域管理 | 指标释义：聚焦“江河湖海”综合治理格局，设置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指标，综合水质达标率、生态缓冲带覆盖率等数据，体现流域系统治理的江苏特色。目标要求：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第三条有关要求。评价内容：结合相关部门和相关设区市工作情况，说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13 | 监督管理 | 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指标释义：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十二条和《暂行规定》第七章有关要求。评价内容：说明各地区是否按《意见》和《暂行规定》要求开展了监督管理工作，有无出现因违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而被中央领导批示督办、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或者被媒体曝光的负面典型案例。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14 | 违规行为处理整改 | 指标释义：监督管理发现的违规行为处理整改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意见》第十二条和《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要求。评价内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发现的违规行为数量、情形以及处理整改情况。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15 | 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 指标释义：三类单元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目标要求：落实《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有关要求。评价内容：分析说明各地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变化情况、重点和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给出生态功能降低的优先保护单元清单以及环境质量下降的重点和一般管控单元清单。数据来源：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附件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 **1概述**

概要说明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以及评估结论。

# **2工作进展与成效**

对照指标体系, 依据相关支撑材料， 采用多种方式，全面总结评估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有关支撑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一 并提供。

**2.1组织实施**

评估分析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法情况和相关标准政策、技术文件制定情况，有关部门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情况， 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2.2成果管理**

评估分析五年内动态更新前后成果变化情况，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功能建设及数据共享、公众服务情况。

成果变化情况应回顾评价时段内一般生态空间的更新情况，说明一般生态空间的调整是否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要点（ 试行）》的有关要求。对于动态更 新中存 在市级一般生态空间总体面积减少情形的，应分析说明一般生态空间调减合理性的论证过程， 并对下一步涉一般生态空间的 更新调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3成果应用**

## 评估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服务综合决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撑环境管理等方面发挥的成效和作用。

**2.4监督管理**

## 评估分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五年内监督管理发现的违规行为数量、具体情形及处理整改情况，三类单元生态功 能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

**3取得经验及存在问题**

**3.1取得经验**

## 总结本市在各项工作推进中取得的经验，以及采取的有效创新措施或特色做法。

**3.2存在问题**

## 说明当前存在的问题，给出全市问题清单，并从内容、技术、管理、保障等方面分析问题成因。

**4有关建议与计划**

**4.1方案调整建议**

## 结合五年评估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短板等问题，以及本市特色做法取得的突出成效等，从调整内容、调整方法、调整要求等方面， 提出定期调整建议。

**4.2制度完善建议**

## 基于本市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从完善技术规范及实施应用、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等角度， 提出制度完善建议。

**4.3后续工作计划**

结合制度建设总体情况、制度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等，提出本市下个五年工作计划。